

王凤雅亲属起诉陈岚案一审宣判

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

12月2日下午,备受关注的河南女童王凤雅亲属起诉上海女作家陈岚侵犯名誉权一案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判令被告陈岚在实名认证的“作家陈岚”新浪微博中向原告杨美芹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律师费5000元;驳回原告王太友的全部诉讼请求和杨美芹的其他诉讼请求。

陈岚部分言论超出限度构成侵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王凤雅经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医疗机构诊断患有双侧眼球内母细胞瘤。为给女儿筹措相关医疗费用,原告杨美芹通过微信、水滴筹等途径寻求社会救助,陆续获得爱心捐款。后部分社会公众对善款用途产生质疑,所发网文引起关注,原告杨美芹不断收到含指责、诅咒等内容的短信。

被告陈岚系新浪微博认证加V的注册用户,基本信息及微博认证的个人身份信息为“作家陈岚”,至本案起诉时显示粉丝数为数十万人。被告陈岚通过上述实名认证的微博,于2018年4月至6月期间陆续发布涉及女童王某家属的言论,包括“骗捐”“虐待”“没有得到任何治疗”“实名报警”等内容。2018年5月初,王凤雅去世。原告王太友以捐款形式交付当地慈善会1000余元。

法院认为,陈岚对原告杨美芹网络个人求助事件予以关注并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评论,系其依法享有的言论自由权利,本身并无不妥。但基于其在网络空间的特殊身份和较大影响,应当承担与其身份性质、影响范围相适应的较高注意义务。杨美芹作为个人网络求助者在享有受捐助权利的同时,也应当披露必要的信息。对于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社会舆论,应当承担适度的容忍义务。

陈岚在发布部分事实性内容时,有一定的来源和依据,但在被告发布的博文中有“女儿得病,骗捐不治疗”等多句概括性事实和定性评价,带有强烈主观色彩和道德指控。



从被告获知的信息来看,亦得不出以上结论。因此,上述言论超出了合理的限度,产生了名誉侵权的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发表讼争博文的平台为新浪微博,基于新浪微博作为社交媒体对于社会的显著影响力,故判令被告通过该平台在适当时间内以置顶方式向原告杨美芹书面赔礼道歉。本案名誉侵权足以导致原告杨美芹的名誉显著降低,给原告杨美芹造成了精神上的痛苦,故法院酌定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并酌情确定赔偿律师费5000元。对其他损失,因依据不足,未予支持。此外,根据相关博文内容,文中所指家庭应当理解为王凤雅及其父母,原告王太友与该身份不符,故驳回原告王太友的全部诉讼请求。

名誉权免责事由为何不适用?

在今年8月14日一审开庭时,陈岚多次辩称,自己并非凭空捏造事实,而是在听“可信的”志愿者从前方转述情况后,作出了诸如“小凤雅已去世”等后来被证明的错误判断。虽有过失,但考虑到王凤雅亲属未能及时

公开小凤雅的救助情况,仍属于舆论监督范畴。

“在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构成中,确实有几种情况可以免责。”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金可可说,首先是真实性抗辩,行为人所传播的信息内容只要属实,纵然使民事主体名誉受到贬低,也不必承担名誉侵权的责任。其次,舆论监督者,特别是媒体和记者,也无法绝对保障其传播内容完全符合真实情况,所以法律也不要求其保证所发布的信息绝对真实。

但是,媒体和记者在发布相关信息前仍应就消息来源及其真实性进行查证,在无法确保消息来源真实性的前提下应谨慎发表言论;如果尽到了合理的查证义务,即使所述失实,也不必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反之,如未尽到相应查证义务而发布相关失实信息,其行为即具有违法性,有可能要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本案的被告是一名网络大V,不是媒体,但考虑到她的社会影响力,也不宜把她视作一个普通人。我认为,她承担较普通人更多

的查证义务是比较合理的。”金可可说。法院判决书亦指出,陈岚在无法确保消息真实性的前提下,理应承担求证,同时谨慎发言,但她却使用过激言辞攻击小凤雅亲属,超出了法律许可的免责范畴。

乱象频发,个人慈善应如何监管?

在上海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副院长、副教授韩思阳看来,小凤雅案中陈岚言论确有不妥,其中暴露出我国在慈善领域存在的一些管理问题,更应引起重视。

“和个人慈善行为相比,组织化慈善具有规范、专业、高效、便于监管等特点,是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这点2016年9月1日正式施行的慈善法中也有所体现。”韩思阳说,他注意到,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有专门的“视网膜母细胞瘤患儿关爱基金”,虽然其善款使用账目并不向全社会公开,但会向捐助者公开,“如果当初向小凤雅伸出援手的是这个基金会,或许就不会有现在这些纠纷。”

遗憾的是,目前国内此类慈善行为远不能满足随时可能出现的慈善需求。此时,作为在捐助人与受助人之间提供信息分享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运而生。但因缺乏有效监管导致资金使用情况不明,不少网友都曾表示自己的爱心“受到欺骗”。近日,有媒体曝光了知名募捐平台“水滴筹”工作人员大量扫楼、编故事以增加募捐金额,再次引发了人们对此类企业的怀疑。

韩思阳说,目前,我国尚没有专门针对慈善互联网平台“第三方义务”的法律规定,但国家网信办制定的一系列针对互联网行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普遍包含类似规定,建议类推适用。“目前我国‘第三方义务’是指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建立有效的信息搜集、审查机制。类推到个人慈善领域,相关企业应建立受助人善款使用账目公开制度,要求受助人在承诺公开账目的前提下才有资格申请慈善众筹,并借助社会公众力量对善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欣闻)

公司未告知工会属于违法

员工旷工3天被辞获得赔偿9.8万元



于是,他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9.8万余元。2018年9月,当地仲裁委驳回了他的仲裁请求。

张某不服,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未事先通知工会,属于违法解除,于是向法院起诉。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一审法院认为,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未按该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单位支付赔偿金的,法院应予支持。

对于张某所在公司辩称其未建立工会的情况,一审法院认为,即使未建立工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时也应向当地总工会征询意见。

既没有告知,也未向当地总工会征询意见,还没有在起诉前补正有关程序,因此,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张某经济赔偿金9.8万余元。

对于这个判决结果,公司表示不服并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同样认为,虽然公司并未成立工会,但可通过告知并听取职工代表意见或者向当地工会组织(行业工会组织)征求意见等方式来履行告知义务。因此,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告知工会是前置程序”

近年来类似案例还有许多。不少企业因没建工会,使得原本看似“有理”的事情,最终

反而要掏赔偿金。

2015年时,深圳就发生过一起类似的案件。张某于2012年7月入职深圳某网络科技公司,从事运营工作,入职时双方签订3年劳动合同,约定张某每月工资3500元。2015年3月,张某在没有请假的情况下,连续旷工3天。其间部门负责人多次与张某联系,均没有联系上他本人。

2015年4月,公司向张某住所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书上明确写有“员工在岗期间连续旷工3日,已经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以及《员工手册》的规定,依法与张某解除劳动关系。

这起案件后续的发展与前述宁波案件如出一辙。最终,张某获赔2.1万元。

在这些案件中,职工被辞退的重要原因还是用人单位在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前未能履行法定程序,企业内部规章也未与法律有效衔接。对此,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露露律师指出,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纪律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经过了民主程序且内容不违法的情况下,规章制度可以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同时,如果用人单位已经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旷工三天及以上构成严重违纪的条例,旷工的员工确实存在违纪的事实,王露露认为,这时用人单位可以向员工提出解除劳

动合同的要求,但是在解除前,要将理由通知工会。

企业应依法成立工会组织

考虑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间力量失衡的现实,现行法规规定了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通知工会、研究工会意见的制度。那么,如果用人单位是没有成立工会的企业和小微企业,应该怎么办?王露露说,“那就征求上级工会的意见,把事实告知上级工会。这是解除劳动合同的重要程序,用人单位一定要慎重。”

在最高院通过司法解释建立了补充通知制度后,仍有因未通知工会而被判决违法解除的案例,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主任沈建峰认为,多数是用人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劳动法知识欠缺的结果。从制度完善的角度看,他认为应强化工会对解除劳动合同表达异议的后果。“在一些国家,解除通知劳动者利益代表机构后,如果该机构表示反对,则推定解除违法。”

王露露建议,企业应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她认为,建立工会能使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法可依,把纠纷预防在先、协商在前,使企业与职工共享发展。

当出现劳动纠纷时,王露露说,用工双方可以联系当地工会进行咨询。她以宁波为例,宁波市总工会微信公众号“甬工惠”中,开设有“在线律师”的咨询窗口,方便用工双方随时向工会寻求法律援助。

(华闻)

员工连续无理旷工,如果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且该制度合法,企业有理由将其辞退。然而,日前,浙江宁波一家企业因员工无故旷工3日将其解雇,最终却要赔偿员工近10万元。

因未事先通知工会被判违法解除

2013年10月25日,张某入职宁波某机械制造公司,担任产品设计工程师。2018年5月2日至4日,他连续旷工3天。张某所在的公司认为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在2018年5月7日,向张某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对于被辞退的事实,张某表示难以接受。